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川建院〔2018〕124号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训练和岗位实习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文件精神，建立健全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考核制度。经学院研究，现将《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训练和岗位实习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岗位

技能训练和岗位实习考核办法（试行）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9月11日

附件: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训练和岗位实习考核办法（试行）

根据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各试点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学生（学徒）应执行产教融合、工学交替的教学模式。为了加强学生（学徒）在岗位技能训练和岗位实习期间的管理和考核，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学院实习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运用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训练和岗位实习学生成绩评价体系，准确地采集参加岗位技能训练和岗位实习的学生（学徒）在学习、工作等方面情况与表现，评估学生（学徒）在岗位技能训练和岗位实习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及原因，据此改进岗位教学，提高岗位教学质量，促使学生（学徒）形成综合职业能力，早日成为具有综合职业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现代学徒制人才。

二、使用范围

对参加岗位技能训练和岗位实习的学生（学徒）进行学业评价的组织及实施。

三、管理要求

1.教务处和质量控制办公室联合制定《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训练成绩评分表》《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岗位

实习成绩评分表》，由试点系部在学生（学徒）在岗位技能训练和岗位实习离校前发放，由试点系部的实训实习指导员（或兼职教师或我校的带队实训实习教师）负责根据实训实习学生（学徒）的劳动态度、文明生产等进行考核、评定学生（学徒）实训实习成绩，并记录在《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训练成绩评分表》或者《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岗位实习成绩评分表》中，由辅导员负责在学生（学徒）毕业前或实习结束前回收该评分表，并交各系部保存。教务处、质量控制办公室会同试点系部实行检查监督，抽查岗位技能训练和岗位实习学业考核过程，检查评价学业成绩，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训练和岗位实习期满后，教务处、质量控制办公室检查相关资料。

2.考核评价形式采用企业导师（或学校带队教师）评价与学生（学徒）自评、车间班组评价相结合的多方评价方式，注意监控学生（学徒）评价的真实性；针对企业特点选择不同的岗位技能训练和岗位实习学业评价指标，评价指标多元化，综合评价岗位技能训练和岗位实习学生（学徒）的专业能力、社会能力、方法能力；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结合；不但注重过程性，还要注重公正、客观、科学评价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训练和岗位实习成绩；建立以职业技术标准和职业素质为基础的岗位技能训练和岗位实习学业评价；注意做好评价前期的准备工作，让学生（学徒）全面了解评价办法与评价目的，以达到对学生（学徒）考核的实效性，发挥教学评价的导向性。

3.岗位技能训练和岗位实习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以整数计），60分为及格，85分以上为优秀。岗位技能训练和岗位实习

结束后，均需对学生（学徒）评定学业成绩，记录在《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训练和岗位实习成绩登分册》，录入学院教学管理系统，《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训练和岗位实习成绩登分册》由所属系部负责保管。

4.岗位实习成绩不及格者，缓发毕业证，延长半年或半年以上岗位实习时间，直到岗位实习成绩及格，方可发放毕业证。

5.班级合格率的计算按教学质量分析规定执行，填写教学质量分析表，由各系部汇总报教务处存档。

6.岗位实习结束后，学生（学徒）领取毕业证时，辅导员将回收的《岗位实习成绩评分表》在规定时间内交各系部保存，各系部负责记录、统计、录入教学管理系统，教务处、质量监督控制办公室负责检查、监督及指导。

7.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质量监督控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附则

本办法（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

学生（学徒）岗位技能训练成绩评分表

班级：　　学号：　　学生（学徒）姓名 ：

项目	自我评价			企业班组评价			企业导师评价		
	100-90	89-60	59-0	100-90	89-60	59-0	100-90	89-60	59-0
	占总评 10%			占总评 30%			占总评 60%		
岗位任务完成情况									
协作精神									
纪律观念									
表达能力									
工作态度									
岗位技能训练表现									
总评分									
简评									

企业代表：　　年　月　日

附表 2: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岗位实习成绩评分表

班级：　　学号：　　学生（学徒）姓名 ：

项目	自我评价			企业班组评价			企业导师评价		
	100-90	89-60	59-0	100-90	89-60	59-0	100-90	89-60	59-0
	占总评 10%			占总评 30%			占总评 60%		
岗位任务完成情况									
协作精神									
纪律观念									
表达能力									
工作态度									
岗位实习表现									
总评分									
简评									

企业代表：　　年　月　日